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UNG'S HOLDINGS LIMITED

曠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5)

建議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曠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予以修訂，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以保障股東權益。

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允許以電子會議(亦稱為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ii)使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的修訂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保持一致，(iii)允許在董事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分派資金，及(iv)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細微內務修訂，以澄清現有做法及作出相應修訂，使之與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一致(統稱「修訂」)。

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供其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詳情連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曠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金建新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金建新先生及田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邵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振宇先生、徐瓊女士及周凱先生。